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書

F 1 - 1

114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C11408165664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

申報人：王國村（校長）等2人(詳申報人名冊)　（簽章）

申報日期：

檢附文件（依序排列）	1.申請書（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2.檢查報告書總表1份	3.改善計畫書0份	4.檢查報告書1份
	5.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1份	6.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份	7.檢查紀錄簡圖1份
	8.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0份	9.現況照片1份	10.使用執照影本1份
	11.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1份	12.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0份	13.室內裝修合格證明*0份
	14.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3份	15.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份	

申報人	姓　名	王國村（校長）		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E121746908
	通訊住址	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99號1-5樓		通訊電話	07-3487633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現況用途類　組	D3D3 小學教室
	建築物地址	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99號1-5樓		建築物座標	經度:120.3173572 緯度:22.6837401
	使用執照字號	(88)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1147號等5筆詳建築物使用執照清冊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36922.28平方公尺
	整幢建築物現　況	整幢為地上5層、地下1層建築物 ■整幢建築物供同一使用類組使用 □整幢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使用類組使用	申報樓層別（擇一項填列）	地下層001層等8筆 詳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專業檢查機構、檢查人員資料	專業機構 名稱	承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認可證字號	40C5C00012
	負責人姓　名	李威慶		通訊電話	073854089,0920755661
	通訊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建德路3號3樓			
	專業檢查人員或檢查員 執或業事務公司所 名稱	承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電話	073854089,0920755661
	通訊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建德路3號3樓			
	檢查項目類別簽證 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人姓名	顏明飛		認可證字號	40C1H01599
	設備安全類檢查人姓名	連文形		認可證字號	40C2F02384
檢查日期記　錄	本次（年度）檢查日期	自114年08月16日至114年12月31日			

註：1.「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2.填列本申報書之申報人、專業檢查人之人數達2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者，應填列「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3.「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字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正本

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 1－5

114年度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14年11月24日
	發文日期	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	114-K5025728-01

檢查登記碼：C11408165664

受文者：王國村（校長）

副本受文者：承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二、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6年07月01日至116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三、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 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掛（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高雄市政府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代申報人）	■使用人 □所有權人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姓　名	王國村（校長）	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E******08
		通訊住址	高雄市*********-5樓	通訊電話	07*****33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現況用途類　組	D3【小學校含類場所】D3 小學教室，00【其他】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機房，00【其他】水箱
	建築物地址	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99號1-5樓		使用執照	(89)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0997號
	整幢建築物現　況	地上 5 層　地下 1 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下層001層，地上層001層，地上層002層，地上層003層，地上層004層，地上層005層，突出物002層，突出物001層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36922.28 平方公尺			
專業機構、專業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承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認可證字號	40C5C00012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李威慶		通訊電話	07**********61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　名	顏明飛		認可證字號	40C1H01599
	設備安全類 姓　名	連文形		認可證字號	40C2F02384

此頁面為驗證資料是否正確，因應新式個人資料保護法，將部分隱私資料另外處理